

证券代码：873930

证券简称：东明炬创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责任追究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（以下统称“投资者”）之间的沟通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对内规范运作，对外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，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”）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

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、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，导致年报信息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错报，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负责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部门和人员。

第四条 实行本制度，应遵循以下原则：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有错必究、过错与责任相适应、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。

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：

（一）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二）违反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、准则、通知等，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三）违反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相关制度，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四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、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五）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六条 当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时，公司负责披露的部门应将相关信息抄送公司内审部门。内审部门应收集、汇总相关资料，调查责任原因，进行责任的初步认定，提出审计意见和整改建议，同时按照公司问责制度的规定履行问责程序和进行责任追究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：

（一）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、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；

- （二）打击、报复、陷害调查人或干扰、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；
- （三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；
-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理：

- （一）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；
- （二）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；
- （三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；
-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。

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，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，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并充分考虑出现差错的原因、造成的后果以及是否及时主动采取应对措施。

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

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责令改正并作检讨；
- （二）通报批评；
- （三）调离岗位、停职、降职、撤职；（四）赔偿损失；
- （五）解除劳动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人员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，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，处罚金额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，均含本数；“不满”、“以外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、“过”、“超过”、“少于”均不含本数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文件的有关

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